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核销的坏账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并建议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坏账形成原因，制定管理措施，防范新的坏账产生。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专用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林东 李新 孙建光

2018 年 8 月 20 日